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助学金为资助贫困学生，激励学生自立自强、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打造“受助-自助-助人”成长路径。为规范助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注册在校本科生，申请人在申请当学年需通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详细困难认定办法请参阅《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或当年度家庭遇到重大疾病、变故等；

第三条 爱国爱校，道德品质优良，无违法违纪行为，凡受到院级（含院级）以上行政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不按时到校的学生不具备推荐参评资格；

第四条 勤奋刻苦，成绩良好，自助助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申请时一年内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6小时。

第五条 评定助学金依据申请人贫困等级、综合表现以及成绩荣誉多方面综合考察，最终确认是否发放助学金。

第二章 贫困等级

第一条 依据《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困难认定分为特殊困难、一般困难、困难三个等级。困难资

助数额较大的资助项目优先评定给困难程度高的学生。

第二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相近的情况下，更急迫需要帮助的学生优先得到资助。具有优先申请资格的情况如：遭受自然灾害；孤儿贫困生；烈士家庭的贫困生；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生；享受最低生活补贴家庭的贫困生；双亲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生；国家级贫困县农村的“五保户”及其它经济困难的家庭；国家级贫困县城市的双亲下岗家庭的贫困生。

第三条 申请人当学年或当年度未获得过助学金，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章 综合表现

第一条 综合表现主要由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类和德育品质两方面组成。为激励申请人在获得资助后能积极融入社会、服务社会，回报社会。

第二条 申请人当年度或当学年在学校、学院等机构担任职务满半年，有优先获得助学金资格。担任职务如团总支书记、学生会主席、青年志愿者中心主任、上述机构副书记、副主席、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各部门部长、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社团社长、礼仪队队长、合唱团队长，各部门副部长、党支部委员、班级班委、学生机构合唱团等部员、各单位学生助理。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助学金当学年或当年度志愿服务时长需不少于16小时。对志愿服务有重大贡献者，优先获得申请资格。

第四条 申请人有支教（满半年）、服兵役、见义勇为、舍己救人、

捐献骨髓、扶残助弱、拾金不昧、义务献血等其它优秀事迹优先考虑。

第五条 由学院学生工作组对申请人德育品质进行评议，主要评议申请人的政治素质、思想观念、道德品质和身心素质等方面，评议合格方具备申请助学金资格。评议内容为：

- 1、是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2、是否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3、是否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端正，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旷课；
- 4、是否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讲座、学院开放日等各项活动，有较高出勤率；
- 5、是否具有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等良好的心理品质。

第四章 成绩及荣誉

第一条 申请当学年无挂科记录，成绩排名较好的申请者优先获得较高金额的助学金。

第二条 申请当学年或当年度获得荣誉表彰，竞赛奖励的申请者优先获得较高金额的助学金。申请者当学年或当年度内获得的表彰，或参加竞赛（包括学科类竞赛、体育运动类、文艺活动类竞赛等）获得的奖励，申请优先级分别为：国际或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

第三条 申请当学年或当年度发表科研论文或有发明专利的申请者，优先获得较高金额的助学金。

第四条 申请当学年或当年度中发表重要调研报告或优秀文学作品的申请者，优先获得助较高金额的助学金。调研报告、咨询成果需被有关部门采用并有成果认定书，如被中央、省市级有关部门采用，在公开刊物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媒体(不含网络)上发表文学、新闻等作品，或在国家级、省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文学、新闻类作品。

第四章 相关说明

第一条 助学金发放原则（详细请参阅《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 1、主动申请原则。需要资助的本科生一般应主动提出申请。
- 2、差异性原则。对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不同的本科生的资助应体现梯度差异。困难程度较低的本科生所获得的资助额一般不应高于困难等级高的本科生，资助数额较大的助学金应优先评定给困难程度高的本科生。
- 3、救急优先原则。在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相近的情况下，更急迫需要帮助的本科生优先得到资助，如遭受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 本科生在获得助学金后，不得滥用、挥霍助学金，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妥善使用助学金，解决本人经济实际困难，并有义务通过学院向捐资人汇报学习生活等情况，表达感恩之情。

第三条 助学金获得者应传承爱心，回馈社会；学成毕业后，应在参加工作具备一定经济基础后，力所能及地向学院助学金基金进行回馈捐赠。

第四条 由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分管本科生工作的辅导员、教学秘书组成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工作组的人员构成为党委副书记、院团委书记、副书记、辅导员。

第五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由学院学生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

生命科学学院

2017.3.9